

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主 席：吳秘書長有彬
李處長崇賓

紀 錄：杜錦嫻

參、上次會議決議追蹤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案 由：建議台電公司維持現行萬大發電廠運轉人員輪班方式：第三值 **15：00～23：30**、第二值 **08：00～15：00**、第一值 **23：30～08：00**，不要採用間隔 11 小時之輪班表，以安定員工家庭生活。

上次會議決議：本案繼續追蹤。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 一、有關輪班人員輪班間隔一案，勞動部業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公告修正勞基法第 34 條第 20 項但書，本公司輪班人員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得適用前開但書，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惟各單位如需變更輪班休息時間，應依程序取得工會同意，並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 二、另依據本公司 108 年 10 月 8 日函文公告，各輪班單位若需要變更輪班休息時間，應依上述程序辦理，並為避免班表出勤可能衍生之爭議，排班時應請輪值人員確認所排班表，並核章留存備查。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 107 年 2 月 2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70130305 號公告，本公司於 107 年 3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期間，屬勞基法 34 條但書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之適用範圍，故各單位於前開勞動部公告期間如有變更輪班休息時間之需要，即得依業務需要按相關法定程序辦理。
- 二、另考量本公司部分單位於 108 年 8 月 1 日後仍有繼續適用前開規定但書之需求，本公司已於 108 年 4 月 15 日依法定程序函報經濟部國營會

申請 108 年 8 月 1 日起繼續適用勞基法 34 條之但書，該會另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將本公司訴求函送勞動部研處。

三、經勞動部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勞動基準諮詢會第 21 次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討論後，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80131034 號公告，本公司於「勞雇雙方協商調整班次期間」得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本公司即於 108 年 10 月 8 日以電人字第 1088104867 號函知各輪班單位如有適用勞基法第 34 條第 2 項但書需要，應依法定程序辦理，建請結案。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結案。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由：建請儘速分配本廠基層、中階主管培訓名額。

案說明：本廠目前已訓、未派任基層主管，僅有一位。未來 5 年內，唯一的機電經理將屆退，2 年內有 3 位基層主管將屆退。(1 位課長、2 位值班主任)

辦方法：請儘速分配本廠基層、中階主管培訓名額，以利工作順利銜接。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水火力發電系統 108 年度基中階主管培訓提報需求數分別為 247 名及 93 名，惟僅獲分配 95 名及 27 名額。

二、鑑於獲分配培訓名額有限，發電處須全盤考量各廠之「基中階主管職位數」、「主管人員退休情形」及「已訓未派任主管人數」等因素，透過計算各廠基中階主管儲備率，作為分配各廠基中階主管培訓名額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經查貴廠基層及中階主管已訓未派人數分別為 1 人及 2 人，儲備率不足，惟現任基層主管中有 3 人於 111 年屆齡退休、中階主管 1 人於 113 年屆齡退休，與他電廠相較，急迫性稍有不足，惟為協助電廠工作銜接順利，本處將逐步撥配培訓名額，充實電廠主管儲備率。

本次會議決議：請發電處協助蘭陽發電廠撥配基層、中階主管培訓名額，本案繼續追蹤。

第二案

案由：建議刪除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第陸點第三項第六款不另支給加給規定。

案說明：

一、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陸、錄取、訓練及僱用：三、僱用與待遇：(六)規定：「如有兼任車輛駕駛及初級保養者，屬業務

上、職務上之所需，不另支給兼任司機加給；如有擔任領班、副領班者，不另支給領班、副領班加給。」

二、現經本會(台灣電力工會)努力爭取，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已可支領加給，與前項規定衝突，且影響本會後續爭取領班、副領班加給，因此建議先將該條文刪除，以利本會後續爭取權益。

辦 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有關經濟部 108 年 8 月 21 日同意本公司正式辦理，92 年以後新進人員兼任大型工程車駕駛工作得支給兼任司機加給，係歷經多次檢討控管改善措施及補充說明，持續爭取始獲同意；惟新進人員兼任小型車駕駛仍不得支給，至領班、副領班部分則尚未獲同意放寬，刪除簡章相關規定除易導致新進人員認知期待落差，亦恐引起自行放寬之疑慮，爰現行簡章規定仍有保留之需要。

本次會議決議：請人力資源處就本公司新進僱用人員甄試簡章第陸點第三項第六款不另支給加給規定之刪除儘速與電力工會溝通協商，本案繼續追蹤。

伍、散會

備註：下次水力系統勞資協商溝通座談會預定於 109 年 5 月底前召開，地點為第 6 分會(桂山發電廠)。